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1〕132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 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市自然资源局，各市属国有林场：

为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资环〔2021〕136 号），经商自然资源局，现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（详见附件）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2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；支出列“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”相关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粤财资环〔2021〕136 号文件精神，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标准由平均 42 元/亩提高到 44 元/亩。根

据一般区域和特殊区域面积计算，一般区域补偿标准为 37 元/亩；特殊区域补偿标准为 49.4 元/亩。

二、请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要及时做好 2022 年预计数分解下达相关工作。此项资金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三、请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省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《广东省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18〕322 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四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
1. 2022 年省级以上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安排表
 2.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明细表及任务清单
 3. 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江门市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30日印发
